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当前对市场环境的判断，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调整的需要，并综合考虑挂牌维护成本、后续资本市场运作等因素，经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已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股

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公司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故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